



本版制图 丁安

通讯员 郑茗月 刘山山
记者 董小芳

一男子遭遇交通事故，受到二次伤害而身亡，家属起诉索赔。一场事故，三个责任方，赔偿责任该如何划分？日前，慈溪法院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纠纷引发的赔偿案。我们来看看法官如何条分缕析，如何划分责任。

交通事故造成二次伤害出现了三个责任方

2021年3月1日晚，邹一（化名）驾车外出，行至庵东镇镇北路口转弯时，因看了手机信息未及注意路口情况，撞倒了路人赵伟（化名）。惊慌中，邹一驾车逃离了现场。

大约2分钟后，杨二（化名）也驾车经过该路口，受史三（化名）停靠在路口处车辆的影响而居中行驶时，车头碰撞到赵伟的身体对其造成二次伤害。感觉车轮碰到了东西，杨二下车查看情况，才发现车旁躺着一个男子。不久后，邹一返回了现场，二人等候交警到来。

赵伟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宣告死亡。经司法鉴定，赵伟身体右侧致命伤为邹一驾驶的左前侧车轮挤压所致，左侧非致命伤为杨二驾驶的右前侧车轮挤压所致。

经调查，邹一、史三所驾驶的机动车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杨二驾驶的机动车未按期年检，也未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

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认为：邹一驾驶机动车行至路

口未按规定转弯、驶出路口时未靠右侧通行，驾驶时看手机妨害安全行车以致未提前发现行人，肇事后未保护现场驾车逃逸，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及二次伤害后果的主要责任；杨二驾驶逾期未年检机动车行至肇事路段未确保安全，应承担此次事故二次伤害后果的次要责任；史三在肇事地点违反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应承担此次事故二次伤害后果的次要责任；赵伟无责任。

死者家属起诉索赔 百万赔偿责任怎样划分

事故发生后，邹一、杨二已分别赔偿死者家属12万元、1.3万元。邹一因自己的违法行为，先是被处以行政处罚，后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但事情没有就此完结。

4月13日，赵伟家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邹一、杨二、史三及保险公司进行民事赔偿。面对赵伟家属的起诉，邹一和史三倒没有异议，其他几方却有不同看法。

杨二认为，第二次车辆挤压并未造成赵伟的死亡后果，己方不应赔偿。保险公司则认为，邹一肇事逃逸，按保险合同约定可在商业险范围免赔，史三的车辆仅是违停，只负二次伤害后果的次要责任，而二次伤害又非致命伤，故公司对赵伟的死亡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过庭审质证核算，法院认定此次交通事故引发的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损失共计138万余元。这笔费用该如何赔偿，法院听取、归纳了各方意见，并结合案

件实际情况，作了分析。

首先，法院认为，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是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交通肇事不得逃逸也属于公众应当知悉且遵守的基本公共秩序，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条款中对免责条款进行了加重加粗，已尽到了提示义务，故对保险公司有关邹一驾驶机动车在商业险范围内不赔付的主张予以支持。

其次，关于杨二、史三是否承担侵权责任问题，法院认为，邹一驾驶机动车碰撞挤压对赵伟造成的伤害虽系致命伤，但无证据表明死者在遭受第一次碰撞挤压后至第二次碰撞前已经死亡，依现有证据亦不能推断出这一结论，本案中，死者最终死亡结果是车辆二次碰撞挤压导致的必然结果，故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等规定，杨二、史三对死者赵伟的死亡后果均应承担侵权责任。

再有，根据《民法典》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进行赔付，不足部分，在商业险限额范围内赔付，仍有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

综上，法院依据先后两次事故的责任划分及事故事实，认定由邹一承担80%的赔偿责任，杨二、史三各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合计赔偿44.8万余元；邹一在扣除前已赔偿部分及保险公司赔偿部分后，还需赔偿55.6万余元；杨二在扣除前已赔偿部分后，还需赔偿25.1万余元。判决后，各方均未提出上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

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生命让道，天经地义！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据《宁波日报》报道，10月7日中午，接到火警的消防车鸣笛沿余姚光明北路由北往南行驶，至泗门镇一条路口时，被直行车道上等候信号灯的车辆堵塞。消防车司机反复鸣笛，并通过喊话器提醒，但两个车主置若罔闻。事后，交警部门依法对这两个“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车主分别作出了行政处罚。

如今，各地机动车数量快速

增长，随之带来了停车难、交通拥堵等问题，部分司机不遵守交通规则，对消防救援等车辆警笛充耳不闻、麻木不仁，从而影响消防救援等车辆的顺畅通行。常言道，火情就是警情，时间就是生命。消防车执行救援任务时，每一秒钟都无比珍贵，紧急救援就是与时间赛跑，为生命接力。正如一位消防人员所说：一分钟对于普通人来说很短，但对消防救援来说生死攸关，一旦消防救援车辆受阻，就会延误时

间，耽搁救援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关爱他人就是关爱自己，只要道路上消防等救援车辆警笛声一响，其他车辆就应当有序让行。消防救援等车辆遭遇其他车

辆阻碍时，有关部门要通过科技等手段尽量在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对于妨碍救援车辆通行的其他社会车辆，要依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

为生命让道，是一个人文明素质和道德素养的体现，是对消防救援人员的尊重，是对生命的敬畏，更是每一个公民的法定义务。

为生命让道，天经地义！

逾期交付办证 违约金高达百万元

宁海法院化解系列房产纠纷

买房本来是一件高兴的事情，但期房存在一定的风险。宁波的王女士在购房后便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开发商不仅逾期交付房屋、产权证，连说好的违约金也只支付了一小部分。和王女士有一样烦恼的业主还有很多，大家陆续将开发商起诉至宁海法院。

2016年，王女士向宁海某开发商全款购买了一套商品房，总价为60余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开发商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交付房屋，2018年1月31日交付房产证。王女士满心欢喜地等待着入住新房，等来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延期。直到2018年8月底王女士才收到房屋，产权证更是在同年11月底才拿到手。

按照合同，本应赔付6万余元违约金，开发商却仅支付了1万余元。王女士实在气不过，将开发商起诉至宁海法院，而同时期和王女士有一样遭遇的业主超百个。

承办法官在收到起诉书后，考虑到该系列案件涉及人数多、影响较大，为缓解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矛盾，快速高效地解决问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的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采取了“诉的合并”的措施，将同一时间段起诉的彼此之间有牵连的案子合并成一个并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多次沟通，双方逐渐达成一致意见，在特邀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达成了逾期交房违约金等协议内容，并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

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旨在保护诉权、减轻讼累、避免程序空转、节约司法资源，通过诉的依法合并和强化各环节程序效能，尽可能实现以最短的时间提供最优的服务，争取一次性解决矛盾纠纷。（彭玲）



知法犯法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余姚法院审结一起拒执罪刑事自诉案

判决生效后，既不履行还款义务，也不向法院申报财产，李某身为律师却知法犯法，最终被提起刑事自诉，成为拒执罪的被告人。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拒执罪自诉案，并就案向李某执业辖区司法局发送司法建议书。

律师李某是原浙江某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2009年5月27日，宁波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实业公司）与该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书》，双方约定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

办理商标被侵权案件的诉讼代理，以及在诉讼过程中认定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法律事务。若该律师事务所未在2009年12月10日前向实业公司交付驰名商标被成功认定的判决书，其要在5日内从已收取的30万元律师费中，退还25万元。然而，该律师事务所未履行合同约定，公司多次要求律师事务所退还25万元代理费未果，遂向余姚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2年6月8日，余姚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律师事务所退还25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原告相关银行利息损失，同时判令如律师事务所不能清偿上述款项，合伙人李某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判决生效后，该律师事务所及李某等人未履行法院判决义务。2012年9月，实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采取

多种手段对被执行律师事务所以及李某名下财产进行调查，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而李某自案件进入诉讼过程起，一直不见踪迹。一次偶然的机会，实业公司在网上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在上海某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信息，立即向法院提供线索。执行人员先后两次前往上海寻找被执行人李某，在确认李某已收到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要求其重新申报财产并限期履行还款义务。

之后，李某向余姚法院邮寄了财产申报表等书面材料。其在材料中自述，曾在多地执业，其间收入90余万元，均用于生活开支、归还金融借款等，目前仍背负多笔债务。同时，李某向法院账户先后转入2万元。但此后，被执行人李某仍未归还剩余款项。

余姚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李某在民事判决书生效及法院执行期间，有收入来源，但未用于归还被执行款项，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以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案件，公安机关审查后未予立案。

根据《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自诉程序的意见》，经余姚法院释明，申请人实业公司提起自诉。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在法律的威慑下，李某与实业公司协商，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自诉人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郑珊珊）

